

文化人苦樂談

梁寶耳



專欄禁忌

「文化新潮」編輯來電希望筆者就作家禁忌問題發表一點觀感。

嚴格而言，文化人不講求迷信，不害怕權威，本來談不到有何禁區、禁忌等問題。尤其在本港這種雖無政治民主、尚有言論自由之地方，知識份子不必受大陸四人幫或台灣蔣青幫皮條文人之凌辱，大可依心直說，敢講真話，但是就個人行文痛快可以無禁忌，但香港盛行捉法律棋。故在替報刊編輯着想之動機下，寫文章也不能過份無禁忌。首先，誹謗言論不能見報，因為關係名流，醜行雖多，面子死要，一不小心，便會遭受被告危險。故此，本人寫文章之唯一忌諱是要盡量避免令編輯麻煩。

筆者個人從不濫寫，尤其對於立場市儈之報刊絕不接觸，因此尚未受過報館主編之阻手碍脚。但記得曹聚仁曾在文章中透露，在某大報之正副刊寫稿有兩三項顧忌，任何作者不得犯錯，一次筆誤，便受腰斬，其中一項禁忌是「老太婆」三字云云。

本人在電台擔任學術講述性節目多年，自己私下定下禁忌若干，以防令電台方面節目主任遭殃，第一項禁忌是不能批評皇室人物。（某才女自恃藝高大大胆不靠節目費食飯，曾在電台節目中奏英國國歌前講出一句：請聽事頭婆之主題曲，便被台主批語永不錄用。）第二項禁忌是不批評宗教。除此之外，還要受電台內部禁忌：不能在節目中講述吸煙有害，多飲汽水無益等忌諱三四十條，雖然在主持智識文化性質節目時，本人要引述專家講出吸煙有害。

在本港報刊之中，有一種相當奇妙之現象，這是說，正正經經，學學術術地討論男女性問題之文章不多，但下下流流，鹹鹹濕濕地描寫性事之小說及報導則多到不堪。由此可見，真正性科學與性藝術家稀有，而皮條之人龜公文丑特多。「性」是人類行為中可以成為最崇高神聖境界內之事物，但亦可以變得比畜性動物更污穢之行徑，分別在乎於何人之口何人之心何人之事。本人已構思成二三十個「處女故事」，每一則故事都以一個處女將要與男人性交但由於某種原因而不會完成。筆者想透過這個架構表達各類人生問題、哲理問題、心理問題、社會問題等等，但在內容方面，尤其關於性行為各方面希望能寫得富有美學意味，提醒人們性行為之崇高意境，以對照出時下將男女做愛描寫

成黃色下流之皮條文人龜公文丑之污辱性愛。

據說有些讀者對於「文化新潮」中有些內容涉及性愛題材表示批評，坦白說，本人並未有將每一期之「文化新潮」由頭睇到尾。但是，如果作者對於性行為、性問題、性科學、性藝術，能提供較有文化意味之描述，當然不會引起讀者反感。但在另一方面，美國花花公子雜誌內那些運用種種學術名詞去支持濫交雜交之文章，表面似乎頗有文化，但其實只是高級皮條文人龜公文丑利用學術外表去掩飾美國人性生活之破產，那也不值得提倡。

北京與台北

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開始，在北京及台北兩地之文化人所感受之苦樂不但在實質與內容上大有差別，而且在題材及對象方面亦有尖銳對照之處。這當然是付想式之推論，因為一月一日台北與北京文化人所寫之文章未能立即傳達到此地，而本文寫於一九七九年元旦，更無機會讀到同日在北京或台北所寫成之文章。不但，該兩地文化之苦樂暫時不談，台北與北京兩處市民之苦樂則肯定可以推想其各有苦樂，因為一月一日美國與中國建交，與台灣絕交，誰苦誰樂，一目了然。

中國國民黨政府在知悉美國決心與中國共產黨建交後，立即發出強烈反對抗議，可惜所提理由殊不動聽，尤其指出中華民國是美國忠實盟國一事，聽來令人肉麻。

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時代，美蘇是盟國，美日是敵國，但時移勢變，美蘇已成仇人，美日却變友人。中華民國有權利有自由去相信仍然是美國盟邦，但更重要之處是要問一問在美國心目中中華民國是否仍有盟邦之份量。即使彼此間簽署過一份防衛條約，但該約之實質與精神與其說是平等互惠，還不如說是不平等而單方面教父照保馬仔式之契約。美國在與中共建交前夕還派遣一位前國務卿到台北商談如何維繫商業文化等安排，與其說是重視台北政府，還不如說是要安撫美國國內右派反對才屬重要動機。但台北仍然幻想手中持有皇牌，提出政府與政府間之官式關係，未免屬於單相思。但總而言之，突然絕交之消息對於台灣一部份醉生夢死之市民而言是一項震驚打擊。

今年開始，大陸各地批揭四人幫之鬧劇要落幕，集中注意力於四個現代化運動，對於國內文化人而言，可以免除交「批四」八股文之苦，也許可以算得上是一樂也。即使本港左筆亦不必再泡製「批四」文章，省去「批四不評毛」之傷腦筋麻煩，亦屬意外收穫。筆者個人一向批揭四人幫這類毛蚤而直接評四人幫之教父，故此不要限制仍然可以自由發揮各式各類文章，享受業餘文化人之樂。